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8年5月7日到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5月7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8 年 5 月 7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